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苏中发[2020]14号

关于转发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 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20)1号〕文件批复,江苏省列入 2020 年度的国家级项目为 46 项,其中年度项目 41 个、备案项目 5 个,现予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均通过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jjb.cacm.org.cn>)进行管理,各项目主办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学分证书申领和规范管理,严格按学时标准授予学分(每 3 学时 1 学分,每日统计学时数不超过 9 学时),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抽查,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各项目组织实施的操作方法,请详见附件 1〔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20)1号〕文件。

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费忠东、商璐;
联系电话:025-86669019。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 2、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年度项目和备案项目表 (江苏省项目)
- 3、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
- 4、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

以上附件已在江苏中医药信息网 (<http://www.jstcm.com>) “下载专区”和“申报评审系统—继续教育项目管理”栏目发布。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3月25日

主题词：中医 教育 项目 组织 通知

抄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 70 份